

证券代码：301033 证券简称：迈普医学 公告编号：2024-002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85万元-370万元。

2、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或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部分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上述人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85 万元-370 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袁玉宇	董事长、总经理	10,922,547	16.53
骆雅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
王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0	0
龙小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备注：袁玉宇直接持有公司 16.53%的股权，通过华泰迈普医学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2.03%的股权，作为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75%的股权，袁玉宇还通过与徐骏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徐骏持有公司 16.53%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40.85%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述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

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拟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85 万元-370 万元。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购买金额下限 (人民币万元)	购买金额上限 (人民币万元)
袁玉宇	董事长、总经理	100	200
骆雅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	100
王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25	50
龙小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20
合计		185	370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允许增持的窗口期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外）。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的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 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八)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或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袁玉宇、王建华、骆雅红和龙小燕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